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1,2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

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一致同意首次授予的 151 名及预留授予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264,042,071.1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关于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的《关于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我们同意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陈贤忠

张居忠

朱丹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